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儋市监罚告〔2025〕153号

儋州侧昏网络科技店(个人独资)等251家企业(名单附后):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经查,你单位2022年、2023年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,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,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同时,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四款有关规定,你单位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将被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吊销企业名单（251家）

联系人：温彦宁

联系电话：0898-23508715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控规29
街区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